
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

乙 方：西安美好家具有限公司



2025 年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

乙方：西安美好家具有限公司

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签定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的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四门衣柜	常规	1	个	4560.00	4560.00
合计	大写：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(小写： <u>4560.00</u> 元)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肆仟伍佰陆拾元整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即人民币(大写) 肆仟伍佰陆拾元整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甲、乙双方约定)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甲、乙双方约定)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合理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免费保修5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7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10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2、7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3、8至3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72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；

4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5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

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- (二) 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其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- 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四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- 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

法定委托人：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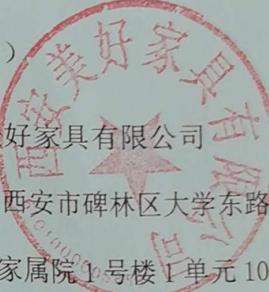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美好家具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 18 号

省人保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105 号

法定委托人：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3991263611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11